

市政府关于沈阳市今年以来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沈阳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持续提升收支两端管理效能，加强财政与其他政策协同，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全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为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一）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1-7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8.2 亿元，下降 0.6%。其中：税收收入 322 亿元，下降 3.6%；非税收入 206.2 亿元，增长 4.4%。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9 亿元，下降 10.9%。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8.8 亿元，下降 7.4%。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1 亿元，下降 5.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1-7 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9.9 亿元，下降 17.3%，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33.1 亿元，下降 21.7%。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8 亿元，增长 95.2%，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7.3 亿元，增长 97.8%。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9.2 亿元，增长 58.3%。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5.1 亿元，增长 39.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1-7 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 亿元，增长 26.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 亿元，增长 34.9%。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 亿元，下降 11.1%。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 亿元，增长 76.1%。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1-7 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55.9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8.6 亿元。滚存结余 391.7 亿元。

以上有关预算执行具体情况详见《沈阳市 2026 年 1-7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

（二）政府法定债务情况

1. 政府法定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7 月末，全市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2923.4 亿元。从债务性质看，一般债务 1109.8 亿元，专项债务 1813.6 亿元；从政府级次看，市本级 1110.9 亿元，区县（市）

1812.5 亿元。

2. 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情况。截至 7 月末，全市偿还政府法定债务本息 148.7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 94.6 亿元），其中：本金 105.3 亿元，利息 43.4 亿元。

3. 政府债券有关情况。截至 7 月末，全市争取到位地方政府债券 343.9 亿元。从债券性质看，一般债券 74.6 亿元，专项债券 269.3 亿元；从债券用途看，新增债券 154.2 亿元；再融资债券 189.7 亿元。

（三）争取上级补助情况

1-7 月，全市共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 432.6 亿元，增长 9.5%。

（四）财政预算执行主要特点和存在问题

一是税收支撑作用持续走弱，收入预算执行难度越来越大。**二是**资金腾挪空间持续收窄，保持必要支出强度越来越难。**三是**法定债务规模不断攀升，风险防范化解任务越来越重。

二、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工作要求，统筹生财、聚财、用财之道，有力有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财政力量。

（一）提升保障能力，夯实财政平稳运行根基

1. 开源生财，夯实收入增长基础。加强财政收入组织。健全综合治税工作机制，加强重点税源企业跟踪服务和涉税信息互通

共享，深入研判预判税源增减变化因素，认真对比分析与同类城市的优势和不足，为有的放矢抓好收入打好基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顶难承压实现“开门红”“首季红”和“双过半”，1-7月超时序进度7.5个百分点，规模继续领跑东北四城市。培育壮大优质税源。设立了科技、工业、数字经济、商务等发展专项资金，有针对性的加大对新质生产力、新兴产业、实体经济等扶持力度，为财政后续增收注入源头活水。强化发展激励引导。投入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1.1亿元，对开展财源培育、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等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给予奖补，引导各区县（市）积极增强“造血”能力，做大收入“蛋糕”，壮大自主财力。

2. 多源聚财，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全力争取上级支持。牢牢把握国家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有利契机，第一时间梳理中央和省年度执行中可争取的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锚定把牢上级政策导向、资金投向和发展方向，提前谋划储备项目，主动汇报对接争取，并定期通报工作成效激先敦后。1-7月全市共争取上级资金776.5亿元，增长8.2%，其中：上级各类补助资金432.6亿元，增长9.5%；政府债券资金343.9亿元，增长6.7%。积极推进“三资”盘活。清单化管理、台账式跟踪，“一案一策”推进闲置房产、土地等政府可处置资源资产盘活，1-7月，全市资源资产盘活收入实现134.4亿元，位列全省首位。盘活实体账户存量资金6亿元。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创新设立“投贷担贴”金融服务模式，政府投资基金以3.7亿元出

资撬动各类资本 10.7 亿元，新设子基金 7 只，实现 3.9 倍杠杆放大效应。争取上级贴息资金 1.7 亿元，鼓励金融机构积极落实财政金融一揽子政策，共计发放贷款 53.1 万笔、金额 224.6 亿元。

3. 精准用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竭力保持支出强度。逐周、逐旬、逐月测算财力与资金匹配度，积极组织协调通过争取上级支持、统筹“两本预算”、压缩压减支出等方式，努力对冲资金紧张困难局面。1-7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合计支出 828 亿元，增长 5.8%，增速高于“两本预算”收入之和 7.8 个百分点。突出财政支出民生导向。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1-7 月全市民生领域支出完成 42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3.8%。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完善培训费、差旅费管理办法，加强编外人员经费管理，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努力让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出更大效益。

（二）聚焦重点领域，着力增强经济发展活力

1. 推动释放内需潜能。多措并举提振消费。争取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1.8 亿元，支持汽车、家电、数码等产品以旧换新，拉动消费超 180 亿元。争取国家有奖发票试点资金 2.6 亿元，全市累计 208 万人次参与活动，带动零售和餐饮等 8 大领域消费超 75 亿元。争取中央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资金 2 亿元，推动丰富多元化、个性化、品质化新型消费场景。推动扩大有效投资。争取“两重”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39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城市地下管网等重点领域提升

安全能力。投入 38.6 亿元，支持地铁 3 号线东段开通运营以及 6、9、10 号线加快建设，推动 29 个重点项目实施。争取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4.6 亿元，支持工业、交通运输、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2. 培育壮大发展动能。支持科技自立自强。投入 5.3 亿元，推动浑南科技城、沈阳万博材料研究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对接辽宁材料实验室、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发展需求，推进科技企业创新发展。支持设立 2 亿元大院大所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鼓励科技成果本地转化、本地达产。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安排 4 亿元，支持制造业企业“智改数转”。投入 0.7 亿元，支持 24 户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23 户企业开展新型技术改造。支持设立 8 亿元沈阳汽车产业投资基金、5 亿元航空产业投资基金、10 亿元辽宁机器人产业基金等，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等向新能源、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集聚。推动人才强市建设。投入 3.4 亿元，支持“兴沈英才计划”、海外引才等人才政策实施，推动高校完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鼓励高层次、高技能、高校毕业生等人才来沈留沈兴沈。

3. 着力激发市场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修订和编制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 4 类目录清单，清单之外无收费。升级打造政府采购“五零”营商环境，为 4254 家企业减免保证金 8.5 亿元，“政采贷”为企业释放流动资金 4.3 亿元，融资规模全省首位。发放惠企惠民资金 18.2 亿元，55 万户（人）经营主

体从中获益。支持偿还拖欠企业账款。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搭建阳光采购平台，推动政府采购数字化转型，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全面梳理、清理惠企政策，建立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投入 1.2 亿元，保障中欧班列稳定畅通，法兰克福、莫斯科等国际航线高水平运营，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投入 0.7 亿元，支持加快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推动都市圈交流合作、京沈合作、对口支援等工作走深走实。

（三）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1. 推动城市品质提升。支持城市有机更新。投入 29.5 亿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治理、老旧管网更新、危旧桥梁加固等工程实施，提升城市安全运行能力。投入 15.2 亿元，支持市政设施维护、环卫作业服务、园林绿化提质、污水垃圾处理等城市精细化治理工作开展。支持生态环境改善。投入 24.2 亿元，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修复等，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支持高品质文化供给。投入 1.2 亿元，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市直文博场馆优化服务、提质增效，支持红楼群等历史文化资源盘活利用。创新推出“文旅贷”政策，筹集 500 万元引导金融资本以市场化方式助力文旅体商融合发展、消费业态迭代升级。

2. 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巩固提升农业生产能力。研究制定财政支持乡村全面振兴若干政策措施，推动各项惠农政策举措落地

实施。投入 33.7 亿元，支持推进黑土地保护、耕地质量提升、农业科技创新等项目实施，推动多层次农业保险覆盖、农业防灾体系建设、灾后农田水利设施重建等工作开展，夯实粮食安全生产根基。推动农民富裕增收。投入 12.8 亿元，落实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政策，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投入 1.8 亿元，推动健全常态化帮扶体系，扶持发展 59 个农村新型集体经济项目，支持壮大大豆、粳稻、肉牛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进乡村建设发展。投入 4.8 亿元，支持建设“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113 公里，加强村庄环境等公共设施管护，推进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不断巩固农村环境净化整治成果。推动辽中区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投入 1.4 亿元，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保障村级组织运转，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

3. 推动强化民生保障。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投入 4.5 亿元，支持兑现就业和创业扶持政策，重点帮扶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困难人员等人群就业。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投入 14 亿元，落实免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经费补助、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补助、全学段学生资助等政策。加快建设健康沈阳。投入 31.4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强化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保障，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关注“一老一幼”福祉。投入 2.2 亿元，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居家和机构养老服务改善、高龄和困难老年人保障等。发放育儿补贴资金 3.7 亿元，惠及 11.1 万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投入财政补助

资金 70.1 亿元，保障医疗、养老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养育等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再提高 3.9%。投入 20.4 亿元，支持做好公共安全、基层治理等工作。投入 1.4 亿元，积极防范应对台风“巴威”，及早开展灾后重建。

（四）坚持改革赋能，纵深推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1. 强基固本筑牢管理根基。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落实落地。严肃认真对待巡视巡察、审计等提出问题，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推动整改。深化拓展零基预算改革。提级审核各区县（市）2026 年预算，指导各区县（市）全面清理和规范整合财政支出政策，压减预算 169.2 亿元。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上级专项等重点项目月调度、季报告，共对 677 个项目开展事中监控，涉及资金 857.2 亿元。完善财政管理制度。制定重点领域政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市本级预算调剂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强化制度有效约束。研究区县（市）财政平稳运行评价方案，推动各地区分年度、分批次实现收支自平衡。稳慎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确保兼顾当前长远、分类保障到位、财政成本可控。

2. 精管善治提升理财效能。强化预算执行刚性。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追加和调整调剂。严格按法定时限公开政府和部门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推动财会监督走深走实。开展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整治。对会计信息质量、区县（市）资金管理等领域进行监督检查，扎实推动财经纪律整治、

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整改。强化财政财务管理。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强化库款监测，严防刚性兑付风险。持续做好暂付款“减存控增”工作，全市暂付款消化规模全省最高，余额占比全省最低。注重预结算审核质效，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审核 714 个、涉及资金 42 亿元。

3. 化险有为守牢安全底线。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强化基层“三保”管理，确保“三保”预算足额编制、不留缺口，并在执行中优先保障“三保”支出。进一步加大财力、资金下沉力度，1-7 月市本级下达各区县（市）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327.7 亿元，增长 20.5%，并对财政运行困难的辽中区等四区县（市）当年“三保”及刚性支出缺口予以兜底保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按月向市人大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指导。印发《沈阳市贯彻落实建立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合并监管长效机制措施清单》，债务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抢抓一揽子化债政策机遇，通过预算安排、争取债券置换等举措积极化解隐性债务，推进融资平台压降。开展隐性债务“回头看”，严防新增隐性债务和虚假化债。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巩

固经济向新向优发展态势。

（一）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深化财源建设，强化高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和财税协调工作机制引导作用，持续加强组织调度，提前研判收入形势，全面做好协税护税，支持引育壮大优质税源企业，推动财政收入高质量增长。持续加大“三资”盘活力度，利用好资产底数、问题资产和盘活利用“三张清单”，分类推进资产盘活。围绕“6+5+2”等重点领域，靠前发力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全力以赴争取更多上级资金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撬动作用，做大做强“2+3+N”多层次政府投资基金体系。强化与金融、产业等政策协同，提高政策集成度，放大组合乘数效应。

（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积极应对财政紧平衡态势，统筹“两本预算”强化对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的财力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保障顺序，严格按照“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党委政府重点任务支出以及其他支出的保障顺序安排和使用财政资金。持续巩固常态化过紧日子成果，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把更多资金用于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等关键领域，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75%左右。支持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构建“3+4+3”现代化产业体系，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提升城市品质，推动文体旅商融合发展，强化就业、教育、“一老一小”等重点领域保障，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三）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重视解决基层财政困难，持续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推动资源要素向干得好的地区倾斜，提升各区县（市）财政自给能力，利用三年时间实现收支自平衡。指导督促各区县（市）落实“三保”保障主体责任，强化“三保”执行监控，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水平等重要指标，健全应急处置机制，严防基层财政运行风险。加强政府债券限额管理，从严审核、科学管控新增债券项目，改善债券项目收益归集和偿债资金来源管理。严格落实债务还本付息计划，督导各区县（市）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多措并举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稳步拓展零基预算改革广度和深度，建立健全支出政策定期评估机制，及时废止、调整或优化支出政策，动态调整支出标准，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按照零基预算要求做好2027年预算编制工作。积极推进审计问题整改，做好财政运行、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报告工作。加强财政支出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提升评价结果应用水平。加强编外用工经费管理，从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扎实推进财经纪律整治和相关问题整改。扎实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预结算审核质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扎实做好财政管理各项工作，为我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